實踐大學 校區 學年 第 學期

學程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系所: 　　　　 年級: 班級:

學號: 　 　 姓名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程名稱： | |
| **申請人簽名**： | |
| 申請原因  (100字以內) |  |
| **所屬學系** | |
| * 申請資格合格，同意申請。 * 申請資格不合格，不同意申請。   **系主任簽章：** | |
| **學程設置單位審核** | |
| * 同意申請。 * 不同意申請。   **學程設置單位主管簽章：** | |
| 一、學程申請：學生須於擬申請修習學程之每學期的12、13週，繳交此申請表。經核定通過，始得進行學程選課；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關課程者，本校不予核發證書。  二、本學程課程需修畢規定之學分數，若相關學分數有其他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  三、修習學程之學生，其學程科目成績得同時並計於畢業學分中，未修畢該學程之學分者，不得作為延長修業年限之理由。  四、學生修畢學程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，請填寫「學程學分數認證申請表」，併同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，經所屬學系及學程設置單位審核並確認後，以製發學程證書。 | |